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1〕59 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晨希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739292367  
住 所：如东县双甸镇双南居委会 36 组  
法定代表人：陈建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4 月 8 日、4 月 9 日和 4 月 13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糠皮制粒加工项目生产，2019 年 12 月，你单位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接收江苏晨希纺织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约 0.5 吨，其中约 0.25 吨废机油于 2020 年 5 月被你单位搅拌在糠皮中生产了约 5 吨生物质颗粒，还剩下的约 0.25 吨废机油目前贮存在制粒车间门口处，你单位生产的生物质颗粒按照 560 元/吨的价格出售给江苏晨希纺织有限公司使用。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1 日在江苏晨希纺织有限公司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1 日在江苏晨希纺织有限公司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 2 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2 日、4 月 9 日在你单位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 日对江苏晨希纺织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王晓红制作的调查询问

笔录各 1 份。

证据五：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2 日、4 月 9 日在你单位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六：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2 日对你单位经理严国成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七：你单位提供的申请书一份。

证据八：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8 日、4 月 13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陈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共 3 份。

证据九：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9 日对你单位制粒车间操作人员王春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9 日对江苏晨希纺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蓉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十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9 日对南通信炜油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钱周良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十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13 日对江苏晨希纺织有限公司后勤副总俞保华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十三：你单位和江苏晨希纺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十四：你单位和江苏晨希纺织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共 5 份。

证据十五：江苏晨希纺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蓉、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陈建和经理严国成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十六：江苏晨希纺织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王晓红、后勤副总俞保华和你单位制粒车间操作人员王春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打印件各 1 份。

证据十七：江苏晨希纺织有限公司坯布织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 15 页照片打印件 1 张。

证据十八：你单位开具的糠皮颗粒销售发票 1 张。

证据十九：你单位开具的退货单 1 份。

证据二十：你单位糠皮制粒加工项目环评报告部分页和环境影响评

价报告表的批复照片打印件各 1 份。

证据二十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张。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接收江苏晨希纺织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约 0.5 吨，并生产了约 5 吨生物质颗粒的行为违反了新法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版本）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66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向如东生态环境局提交了书面陈述报告，陈述内容如下：1、江苏晨希纺织有限公司的法人李蓉女士，是江苏晨希米业有限公司法人陈建先生的爱人，两个单位直接投资人都是陈建先生，公司是一个老板一个大院两个单位抬头，糠皮颗粒制粒模具利用废机油进行润滑的，没有给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内部循环使用，不是转移处置废机油的；2、晨希米业是江苏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目前县、镇两级政府积极支持公司上市发展，企业在发展的同时需要多家银行的信贷支持，如有环保违法行为，征信系统将严重影响企业融资及融资成本，恳请贵局在企业今后发展、环境法普及、环保设施技术上给予大力支持。公司自成立以来，比较注重环境保护，曾被评选为“镇级环境先进单位”荣誉称号，也未发生过处罚。通过此次事情，公司已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并认真整改到位。目前市场行情不景气，公司经营利润比较薄弱，在此诚恳的为公司环保处理不当行为致歉，并恳请贵局领导能切实了解和关切我公司具体情况，酌情处理，对经济处罚给予从轻处罚。2021 年 5 月 14 日，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跟踪检查，发现你单位已将存放在制粒车间门前 0.25 吨废机油转移至江苏晨希纺织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内，现场无废机油存放。2021 年 5 月

24日，召开行政处罚案审会对你单位的处罚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考虑到你单位整改情况和已向如东日报申请道歉情况，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和市局自由裁量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处罚在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罚款人民币柒佰伍拾陆元整。

以上事实，有2021年5月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3环罚告字〔2021〕66号）、2021年5月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你单位书面陈述申辩意见、跟踪检查笔录和如东日报公开道歉承诺书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新法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版本）第七十七条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不得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没收你单位该违法行为产生的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处违法所得2.73倍的罚款人民币柒仟陆佰肆拾肆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

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5 室

联系人：姚丽华、施晓旗；联系电话：0513-84162656，84198002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04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版本)

第五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

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第七十七条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